



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带来的深刻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三农”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切实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到实处；坚持立足国内保证自给的方针，牢牢掌握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坚持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坚持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加快提高农业供给质量；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广大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坚持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为“三农”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这些重大举措和开创性工作，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提供了有力支撑。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

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业主：蓬溪县农业农村局、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蓬溪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众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蓬溪县鸿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乐镇、三凤镇、赤城镇、文井镇、新会镇、新星乡、回水乡人民政府。

2. 项目概况

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土坯房整治、污水处理、土地增减挂钩（户乡挂钩）等具体项目。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推进项目区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

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进乡村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加快农民增收致富的步伐，增强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后劲，促进项目区农村的和谐稳定。

1、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效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改善了原来分散无序、粗放利用的现象，通过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区的复耕，配套工程技术措施，新增耕地质量得到了保障。同时，结余指标用于城镇新区使用，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产出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改善农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通过改造旧村庄，归并村庄，集约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

4、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项目实施结合场镇改造，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增加了项目区农民的就业机会，明晰了土地产权关系，人地矛盾得到缓和，缩小贫富差别，促进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

5、项目实施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通过农村建设用地集中使用，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明确土地用途分区，另一方面可巩固土地利用分区成果。按照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进行整理，并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区要求进行其他分区建设，不仅使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而且在实际地块上土地用途分区明显分开，从而为实行土地用

途管制打下坚实基础。

6、实现城乡的统筹发展和资源的合理利用：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但可以增加农村的耕地数量，加速了乡村振兴的发展，使土地等资源实现了城乡间的合理配置，建立了城乡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共同发展的运行机制。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总投资为 88572.88 万元（含前期投资 32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87137.8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98.38%；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费 14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8%；债券发行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04%。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8572.8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3572.8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60.48%；发行专项债券 35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39.52%。

2.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88572.88 万元，其中 2019 年已投资 32000.00 万元，计划 2020 年投资 56572.88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户乡挂钩、土地增减挂钩出让指标收入和污水处理商业运营收入，经营期总收入 79926.69 万元。

2.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主要为债券发行期财务费用、经营期间成本费用、相关税金等，经营期总成本 21339.83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在项目运营期结束时，项目累计资金流入 136499.55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110298.54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26201.01 万元。截至专项债 35000.00 万元到期时，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26201.01 万元的累计盈余资金；其中项目收入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8 倍。

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 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1489.84	1624.71	5291.6	5376.65	6319.64	3458.71	6625.58	3430.22	41584.07
1.1.现金流入		1861.43	2045.13	5761.13	5895.6	6880.84	4033.15	7213.91	4033.15	42202.33
1.1.1 含税营业收入		1861.43	2045.13	5761.13	5895.6	6880.84	4033.15	7213.91	4033.15	42202.33
1.1.2 其他收入										
1.2.现金流出		371.59	420.42	469.54	518.95	561.2	574.44	588.34	602.93	618.25
1.2.1 付现经营成本		306.87	344.91	383.24	421.87	453.33	466.57	480.47	495.06	510.39
1.2.2 应交增值税		58.84	68.64	78.45	88.26	98.06	98.06	98.06	98.06	98.06
1.2.3 税金及附加		5.88	6.86	7.84	8.83	9.81	9.81	9.81	9.81	9.81
1.2.4 应交所得税										
1.2.5 其他流出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5137.88	-	-	-1400	-					
2.1.现金流入										
2.2.现金流出	55137.88	-	-	1400	-					
2.2.1 建设投资	55137.88			1400						
2.2.2 维持运营投资										
2.2.3 流动资金										

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 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5137.88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36400
3.1.现金流入	56572.88	-	-	-	-	-	-	-	-	-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21572.88									
3.1.2 流动资金借款										
3.1.3 债券融资	35000									
3.1.4 其他流入										
3.2.现金流出	1435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36400
3. 2.1 债券利息支付	1400	1400	1400	,400.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3.2.2 券发行费用	35									
3.2.3 偿还债务本金										35000
3.2.4 其他流出										
四、净现金流量	-	89.84	224.71	2491.6	3976.65	4919.64	2058.71	5225.58	2030.22	5184.07
五、累计净现金流量	-	89.84	314.55	2806.15	6782.8	11702.44	13761.16	18986.73	21016.95	26201.01

五、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行项目债券，可以加快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有效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是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的集中体现，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本项目存在的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单位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的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职责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成立本项目实施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协调落实各项目的财政配套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蓬溪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众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蓬溪县鸿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乐镇、三凤镇、赤城镇、文井镇、新会镇、新星乡、回水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业主,应牵头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统一管理;负责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调研、分析、检查汇总和上报,跟踪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保按期完成蓬溪县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任务。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35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2018 年—2021 年已发行 20100 万元。本次拟继续发行 3800 万元,期限 1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